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 文件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司办〔2019〕50号

转发省司法厅 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9〕145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司法部第 121 号令）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 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根据我市律师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考核工作要求

(一)更正和完善基本信息。考核前,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在“切换区域和部门”中选择“省级部门-省司法厅”,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选择“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对律师个人和律师事务所信息进行核对、修改和补充,特别是核对律师个人“政治面貌”信息时,如果是“群众”的,不要误填为“无党派人士”,另外还需上传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为下一步实现律师执业证电子化做准备;通过登录广东法律服务网(<https://www.gd.12348.gov.cn>),进入“广东省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诚信系统)”,完成律师个人“培训记录”“履行社会责任记录”“荣誉表彰”“参政议政”等诚信信息填报工作。

(二)书面材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各区司法局应结合去年实地检查情况及平时掌握的工作信息,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检查去年检查出现问题或投诉正在受理中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并将实地检查结果向市司法局通报。

(三)严肃处理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参加2018年度检查考核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告责令其1个月内参加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各区司法局应配合市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许可证,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连同有关材料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不按照规定参加2018年度执业年度考核的,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其在1个月内参加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

称职”的考核结果。

（四）公职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公职律师除外）的考核要求。公职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公职律师除外）、公司律师的考核分别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的规定办理。

二、考核重点和内容

根据《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当前律师工作实际，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特别是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统一管理印章和介绍信（所函）、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基本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如：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上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等。合伙人、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

（三）律师事务所执行办理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管理制度情况，特别是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和群体性案件、集体讨论辩护（代理）意见等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修改律师事务所章程情况，是否在3月底前将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写入

章程；党组织设立和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情况；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情况等；

（五）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情况。

三、考核时间安排和地点

今年律师事务所与律师考核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请新执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结果为“不评定等次”。

（一）初审、考核评议以及考核审查时间安排

1. 4 月 8 日-4 月 16 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初审阶段；
2. 4 月 17 日-4 月 23 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考核评议阶段；
3. 4 月 24 日-4 月 29 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提交材料，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考核审查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4 月 24 日全天-25 日上午：禅城区

4 月 25 日下午-26 日全天：南海区

4 月 28 日全天：顺德区

4 月 29 日上午：市直所、市公职所

4 月 29 日下午：高明区、三水区

具体时间以材料审查进度为准，若出现审查进度较快，不排除会出现部分律师事务所提前通知安排审查情况。

（二）考核申请材料审核地点

年度考核申请材料审核地点：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室（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各区司法局特别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较多的区，要根据实际妥善安排好本地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流程按时

完成。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律师执业证的备案栏填满需要换领执业证书才能盖考核等次（结果）章的，请各区司法局认真做好收集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加盖年度考核印章工作

为方便律师在考核期间使用律师执业证出庭、办案，今年我市仍实行提交考核材料时不用交律师执业证原件，待年度考核工作公示结束后再安排时间集中加盖年度考核印章（当天取回）的做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5月13日上午：禅城区

5月13日下午：南海区

5月14日上午：顺德区

5月14日下午：市直所、市公职所、高明区、三水区

五、执业证书换发工作

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栏已填满、律师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备案栏已填满无法加盖考核等次（结果）印章的，由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统一登记造册上报省厅律管处，及时完成换领工作。换发执业证的律师还需提交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1张。换证期间，原执业证不用上交，待执业证换发并盖考核章后，以旧换新由市律师协会统一收齐交市司法局销毁。

六、缴纳会费有关事项

市律师协会会费按照《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佛律协[2016]13号）收缴，收取标准为每家律师事务所（团体会员）10000元、每名执业律师（个人会员）2500元。法律援助机构、公职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律师会费的收取按2017年的标准执行。

缴纳会费方式如下:

(一) 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师协会提交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材料当天, 现场核对本年度会费金额, 待回所后以律师事务所公账汇款方式汇款。请于4月29日前汇入市律协指定的账号(开户名: 佛山市律师协会,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普君新城支行, 账号: 673068314377)。

(二) 待年度考核公示期后, 到市律师协会加盖律师执业证年度考核印章当天, 持汇款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律所公章), 到财务室开具会费收据。

各单位在年度考核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

附件: 1.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粤司办〔2019〕145 号)

2. 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线上考核流程及数据更正操作指引;

3. 年度考核所需登记表格:

(1) 《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汇总登记表》(填表说明: 此表格由各区司法局填写, 纸质材料需盖局章, 电子版发至市司法局指定邮箱);

(2)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填表说明: 表格一式四份, 双面打印, 加盖公章并由主任正楷亲笔签名);

(3)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填表说明: 表格需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申报年度考核业务后打印, 一式四

份，并在打印件右上角填写“业务编号”)

(4)《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填表说明:表格一式一份,双面打印,由律师本人填写也可打印,但签名处必须正楷亲笔签名);

(5)《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填表说明:表格一式一份,表格由律师事务所填写,将表格电子版发至各区司法局,再由区司法局将本辖区所有律师所的表格统一发至市律协的指定邮箱);

(6)《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填表说明:表格一式两份,表格由律师事务所填写,无需填内容,可不提交,并将表格电子版发至各区,由区司法局统一发至市律协的指定邮箱);

(7)《2018年度佛山市换领律师执业证汇总表》(此表由律师所填写,市直所直接发到市局律师工作管理科指定邮箱,各区由区司法局汇总后发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指定邮箱)



2019年4月3日

(联系人: 市局律公科 熊英 电话: 83326216

市律师协会 王玲 电话: 83059960)

(工作邮箱: 市局律师工作管理科 fslgk216@126.com

市律师协会 gdfs1x@126.com)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
